

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品目判定原則

修訂日期：108年10月15日

核判原則：

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核判原則：在工作場所內從事於有可能受到酸、鹼、化學藥品傷害皮膚或人體之工作人員，所穿用之保護勞工衛生用長統靴。

2. 「安全鞋」及「防護鞋」

核判原則：限檢驗裝有護趾片(即 toecap)，且於其進口報單、包裝、型錄、產品或相關交易文件上以中文或其他語言標示或宣稱以下情形之一者：

- (1) 具安全或防護功能之鞋類。
- (2) 符合安全鞋或防護鞋相關國際、區域或國家標準之鞋類。
- (3) 供勞工作業(工作)使用之鞋類。